

加 急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涉农办〔2019〕18号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关于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代章）

2019年12月7日

关于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现就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省定原则方向。省级结合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确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原则、方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中长期规划，明确分区域、分年度工作重点，指导市县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集体研究，明确涉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省级以上考核事项及由省级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市县储备遴选上报项目。市县按照省明确的方向、原则，以规划引领本地区涉农资金项目储备，明确市县年度实施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布局、投资额度等，组织相关业务部门通过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市县部门项目库，并按照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原则挑选项目纳入市县预算储备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市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从同级预算储备项目库中遴选需要实施的项目，优先遴选中央有考核、群众有获得感的项目，并确定申请省级支持的资金需求，逐级上报。

三、省级组织开展项目联合审查。省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制定联合审查规程，明确审查程序及要求，按照突出重点项目、突出硬任务、突出项目成熟度，确保项目在预算年度内能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则，将涉农资金分为省级直接组织实施和市县组织实施两部分，增加市县组织实施比重，由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涉农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查，审核结果作为确定市县涉农资金分配额度的重要因素。

四、市县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市县政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和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时效性负全部责任。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本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地级以上市政府做好跨区域重点项目规划与实施，对县级加强指导及技术支持。县级政府是统筹整合的主体，要结合上级要求及本地区实际情况，系统谋划实施的项目及先后顺序。市县在申报的项目范围内实施使用资金，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及时将最终形成的项目计划向省涉农办和省级相关涉农业务主管部门报备。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市县原申报项目年内难以开工建设的，可调整安排用于项目库中其他涉农项目，调整情况及时备案，调整幅度作为省级下一年度安排涉农资金的重要参考。

五、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按照“能简则简、能合则合”原则，对涉农建设项目各环节流程

进行优化。省级对立项、实施、验收、结算各环节列出项目建设审批管理负面清单，并结合市县实际实施情况，不断研究优化。市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严禁层层加码。

六、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市县政府要对实施项目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市县报备的项目计划，对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采用第三方随机抽查、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省涉农办对市县政府工作进度进行通报，对工作进度慢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报请省政府予以问责。省财政部门按规定对重点涉农项目和地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等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适用监督执纪“七个看”和问责“六字诀”，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压实主体责任，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省审计部门制定适应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要求的审计指导意见，鼓励市县积极探索；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进行审计监督。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反映的问题，与下一年度省级涉农资金安排相挂钩。

附件：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清单

2. 2020 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清单

3. 涉农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负面清单

附件 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清单

一、项目储备阶段

（一）负责谋划本系统重要工作，制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等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

（二）负责制订本系统年度考核事项清单。

（三）负责制订本系统涉农项目建设标准，按“一核一带一区”要求分区域发布本系统涉农项目建设指南。

（四）负责编制本部门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五）负责指导市县按照规划政策和考核事项提前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涉农项目。

（六）负责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对市县对口部门项目库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包括指导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项目；指导从项目库中挑选项目编报预算；指导办理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等。

二、项目审查阶段

（一）负责按照“三突出、一确保”原则，对市县政府报送的本系统涉农项目预算（包括绩效目标等）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及项目成熟度等进行综合审查，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确保不留硬缺口。

（二）负责根据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联合审查意见，指导市县修改完善项目补助计划。

三、项目实施阶段

（一）负责按照省级预算编制规定实施省级组织实施项目。

（二）负责按照本系统涉农项目建设标准指导市县开展项目建设。

（三）负责指导协调解决本系统涉农项目建设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定期对本系统涉农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监控。

四、监督检查阶段

（一）负责按考核事项清单对市县承担的硬任务进行考核。

（二）负责对市县实施涉农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本系统涉农项目质量安全承担相关责任。

（三）负责年度终了后组织开展本系统绩效自评和整体绩效评价，向财政部门提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2020 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清单

一、中央考核事项

-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
- (二)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三)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相关内容）
- (四) 农村“厕所革命”
- (五)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 (六) 打赢脱贫攻坚战
- (七)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 (八)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 (九)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十)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 (十一) 水土保持
- (十二) “四好农村路”建设
- (十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 (十四)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二、国家部委考核事项

- (一) 碳汇造林及抚育
- (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附件 3

涉农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负面清单

根据“能简则简、能合则合”原则，按照“重心前移、并联审批、精简环节、压缩时限”的要求，优化涉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流程。

一、使用财政资金的涉农建设项目，不需全部由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建设（投资）主体。

二、由村级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等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财政通过奖补、贴息等方式进行支持的建设项目，无须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即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同时，不需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规定开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该类项目在事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验收要求和奖补标准的前提下：不强制要求项目建设主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不要求财政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预（估、概）算、结算、决算进行审批；奖补资金可直接拨付项目建设主体，不强制要求项目建设主体提供票据、合同进行报账；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的财政奖补资金，完成建设内容后仍有结余的，不强制要求收回财政。

三、对同一个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不同类型的建设项目或同一行政村不同村民小组相同类型的建设项目，不要求整体打包作为一个项目管理。

四、对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可不再批复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相关行业已有简化审批程序规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由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的涉农基建项目，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涉农基建项目：不要求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核时对每个基建项目进行预算评审，财政部门可自主选择预算审核方式；不强制要求由财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主体拨付结算款进行前置审核；不强制要求由财政部门对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批复，市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业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不得以其他部门尚未完成审批，作为拒绝进行审批的理由。

七、除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确需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外，其他涉农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评。

八、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农民同意前提下，宽度 8 米及以下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用地，不按占用耕地（基本

农田)处理,且不必报批占地指标。

九、除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强制要求进行招标。

十、由村级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国有企业等作为项目建设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不需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村级组织向农民工个人支付劳务费用等,按规定使用了县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村集体现金支出凭单、报销表格和内部结算凭证报账的,不作为违规使用“白条”处理。

十二、除中央部委有明确文件规定的以外,省已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地级以上市的,不限制地级以上市将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
